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0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续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并购财务顾问的议案》；

(十) 《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十一) 《关于海外大额订单借助公司股东的银行授信额度的议

案》。

(十二)《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0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0 楼

电话：0755-29987518 分机 8201

邮箱：sharon@wasam.hk

联系人：马金荣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请自行承担食宿、交通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相关文件。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